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管理考评的自查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中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委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发〔2020〕15 号）要求，县红十字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础工作（分值 2 分，自评分 2 分）

1. 组织保障（分值 1 分，自评分 1 分）。县红十字会加强组织管理，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明确副会长黄斯珍分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陈晓江负责相关业务工作。

2. 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分 1 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方案、操作规程、相关配套措施。

二、绩效目标编报与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分值 2 分，自评分 2 分）

1、编报时间（分值 0.5 分，自评分 0.5 分）。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程序完成报送绩效目标。

2、编报质量（分值 0.5 分，自评分 0.5 分）。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项目特点，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绩效指标量化、细化，能清晰反映绩效实现程度，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监控管理范围规模（分值 0.5 分，自评分 0.5 分）。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

4、结果应用（分值 0.5 分，自评分 0.5 分）。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管理（分值 1 分，自评分 1 分）

县红十字会按照财政下达绩效评价应当整改的问题总数 0 个，完成整改 0 个。

以上分值共 5 分，自评分 5 分。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